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SO1辦公樓5樓禮堂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根據人民幣股份發行可予發行的最多1,685,620,000股人民幣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前提為特別授權為附加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損害或撤回該現有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全部權力以處置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及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形式的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第十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大綱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 (3)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B」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